

附件一之一 組團參展補助案申請表(組團者表格)

申請者		組團參加國際電視展	
單位全稱		中/英名稱	
負責人姓名		舉辦地國家：	
		展館地址：	
單位登記地址		起訖日期	
		參展名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本案聯絡人資料			
姓名		職稱	
市話號碼		手機號碼	
Email		傳真	
申請者切結事項			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切結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切結下列事項：</p> <p>申請者及申請案均無下列各款情形，且立切結書人同意本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申請案所附文件、資料及內容。立切結書人及申請案如獲本局補助，亦同：</p> <p>一、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文化部設置之行政法人。</p> <p>二、政府編列預算捐（補）助之電視頻道、事業。</p> <p>三、曾獲本局補助或獎勵，經撤銷或廢止補助金或獎金受領資格，尚在申請資格受限期間內。</p> <p>四、因違反前點以外補助、獎勵相關規定，致尚在申請者資格受限期間內。</p> <p>五、結餘款、賠償或溢領之補助金、獎金未完全繳回、給付本局。</p> <p>六、申請案獲文化部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文化部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補（捐）助或設置成立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補助。</p> <p>註 請確實勾選切結或不切結，請勿空白或重複勾選。</p>			

申請者（即立切結書人）名稱：

（公司章）

負 責 人：

(簽名【正楷】或蓋章)

統一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